

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502执4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闫立华，男，1967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市桥东区小东街31号1-2-102，身份证号码132231196709020011。

被执行人：王东涛，男，1974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市尚客优快捷酒店，身份证号码130534197406207311。

被执行人：田秀彩，女，1975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市信都区钢铁北路312号麒麟郡1号楼7层1单元712号，身份证号码130534197510087727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闫立华与被执行人王东涛、田秀彩民间借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东涛、田秀彩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6月15日以(2018)冀0502财保112号民事裁定保全查封被执行人王东涛名下坐落于桥西区钢铁北路80号2号楼4层1单元409(合同编号：YS2010010933)房产一处、2018年10月22日以(2018)冀0502民初1711号民事裁定书保全查封被执行人田秀彩名下坐落于桥西区钢铁北路312号麒麟郡1号楼7层1单元712[冀(2018)邢台市不动产权第0012903号]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王东涛名下坐落于桥西区钢铁北路 80 号 2 号楼 4 层 1 单元 409（合同编号：YS2010010933）房产一处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田秀彩名下坐落于桥西区钢铁北路 312 号麒麟郡 1 号楼 7 层 1 单元 712[冀（2018）邢台市不动产权第 0012903 号]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翟现东

审 判 员 戴树立

审 判 员 张志群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吕 军

书 记 员 张 志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